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局部中药熏蒸治疗仪（HYZ-IB），生产厂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善大道中段。局部中药熏蒸治疗仪（HYZ-I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局部中药熏蒸治疗仪（HYZ-IB）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局部中药熏蒸治疗仪（HYZ-IB）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药全身熏蒸治疗仪（HYZ-IIC），生产厂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善大道中段。中药全身熏蒸治疗仪（HYZ-II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中药全身熏蒸治疗仪（HYZ-IIC）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药全身熏蒸治疗仪（HYZ-IIC）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红外辐照治疗仪（海德森Hydrosun575），生产厂为 湖南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湖南省湘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路35号创新创业中心8号厂房4层。红外辐照治疗仪（海德森Hydrosun5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红外辐照治疗仪（海德森Hydrosun575）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辐照治疗仪（海德森Hydrosun575）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